



奶名

■苏得平

在故乡，在湘南那片火红的土地上，奶名（乳名）就像茂盛的节节草一样，漫山遍野生长，随手便可采摘一大筐。咀嚼乡下人的奶名，那些饱含泥土味的汁水，就会一点一滴溢出来，令人回味，享用一生。

特别是在我们乡下，奶名更是五花八门，千奇百怪：植物动物、农具家具、飞禽走兽，无所不包，无所不有。孩子的母亲在经历了一场生育劫难后，苍白的脸上透露出一丝幸福的笑容，她对正在厨房忙碌的孩子的父亲说：“给满崽取个名字吧！”憨厚朴实的庄稼汉子就会用粗大的手掌搔搔后脑壳，抬起头左瞧右看看，这时一只小狗从门外跑过，父亲机灵一动，脱口而出：“就叫狗乃几吧！”做母亲的也会毫不犹豫地点点头，脸上露出幸福而满意的神色。当然，这只是一个奶名而已，真正的书名学名则要等到孩子过了“三朝”或满月时，由家里的长辈或村子里有文化的先生代而劳之了。

城里人或是有文化的书香人家给孩子取名时，是要讲究一番的，他们往往要熬掉许多脑汁，有的甚至要搬出《字典》或《辞海》来精雕细琢一番。而我们的父母所喝的墨水不多，当然，更多的原因还是他们的精力有限，他们日日要关注田地的贫瘠或肥沃，庄稼的病虫与长势，谷物的收成和储存，一日三餐才是他们的正经事，哪有闲功夫去造词造句？于是当自家孩子呱呱坠地时，首先触及他们耳目的事物就成了小家伙的奶名。因此，在乡村，也就生活着许多的“牛乃几”、“狗崽崽”、“铁鸡公”、“石头古”……

乡下人的奶名土是土了点，但也有乡下人的讲究，他们的这种讲究跟文化人的精雕细琢恰好相反，文化人给子女取名时尽量有书卷气一些，动听一些，而乡下人却寻思着如何取个“贱名字”，而且越贱越好，名字越贱就会像狗儿呀、猫儿呀一样无忧无虑地健康成长。在那医学还不十分发达的年代，这也充分体现了乡下人的一种寄托和愿望。这些奶名在城里人看来是那样的不雅，甚至刺耳，但乡下人听着却特别的舒服、温馨，在乡下，两个熟人之间若不叫奶名了，那一定是这两人之间有了什么隔阂。倘若有一天，本来跟你玩得特好的一个人找到你，他开口就叫着你的大名：“张旺财，张旺财，你听着……”你可要小心了，这人十有八九被你得罪了，他这是要跟你翻脸！

一个人的奶名自从他出生的那天起，就会伴随一生。成人之后，不管你是做了叔叔阿姨还是爸爸妈妈，村里的同龄人仍会以奶名相称。也有另外，那就是某某人在当地有头有脸了，权重一方了，村里人不好意思再叫他的奶名。当然也是为了表示对他的尊重，才改口叫他的大名，或是以辈分和官职相称。其实像这类人已与乡村同龄人不在一个社会层次了，被乡人列为了“另类”。如我们老家大安町有一个人的奶名叫“水牯子”，小时候调皮捣蛋的放牛娃长大后，他竟然当上了某镇镇长，成了一方有头有脸的人物，村里人再见到他时就不叫他的奶名，而是改口叫大名或者叫镇长。

我的奶名叫“皮箩”。“皮箩”是一种用篾片编织而成的器具，在我们那儿是用来装米挑谷的，家里有了这样一个“皮箩”，还想未来的日子没有饭吃么？在那捉襟见肘的困难岁月里，可见父亲给我取这个名字的良苦用心。然而，有一段时间，我对这个土得掉渣的奶名十分反感，甚至恨之入骨。因为它影响了我这个学习委员在同学中的高大形象，让我在同学中很“没面子”。为此我还跟父亲闹了好久的别扭。那是我读初三时一个冬日的下午，天气突然变冷，父亲担心在白塘中学住校住宿的我受冻，匆匆忙冒着寒风跑了十多公里田埂路，给我送来了衣服和被子。当时，我们班正在上课，父亲找不到我，就在教室外大声叫着我的奶名，“皮箩”“皮箩”的声音在教室外的空旷操场回荡。正在朗读的同学们停了下来，同学们齐刷刷将目光投向了正在讲台上备课的黄小英老师，继而又将目光转向了窗外。黄老师打开门出去看了一下，返回来冲我说道：“苏得平，你爸给你送棉衣来了！”老师话一说完，教室里顿时哄堂大笑，随即像开了锅似的，同学们纷纷交头接耳。当我反应过来时，我只觉得脑袋里的血直往上涌，两耳嗡嗡作响，呆了片刻后，我满脸通红地向室外冲去，大声地责备父亲为什么在学校还要叫我奶名？“皮箩、皮箩谁听死了！”父亲被震住了，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像个犯了错误的学生，不知所措。我从他手中夺过衣被，用眼睛狠狠地看了他一眼，转身朝宿舍跑去，“皮……”父亲还想跟我说什么，可我却飞身而去，只留下父亲一人呆呆地站在那儿。

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父亲再不叫我奶名，而尽量用“得平”来称呼我，他叫得很吃力，我听起来也觉得别扭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一方声音也孕育出一方人充满温情的听觉。许多年过去了，我在沧桑尘世中跋涉着，有时我的心中就会涌起一股怅然若失的感觉。我知道，这种感觉源于心灵深处的渴求。如今我常年在广州佛山一带搬砖、摆食，半生不熟的广东话听了说了三十年了，那带有满嘴辣椒味的湖南口音却是我最醒目的标签。所以，人在他乡，偶尔遇到一个老乡那是恨不能用乡音聊上一天，还是感觉自己那土得入骨的方言悦耳入心。有人说，无论你的脚步走多远，在人的脑海中，只有故乡的声音熟悉而顽固。它就像一个听觉定位系统，一头锁定了千里之外的异乡，另一头则永远牵绊着记忆深处的家园。人的听觉总是难以忘记家乡的声音，那是任何阳春白雪的高雅之音都无法抹去和替换的。对于那些长期远在他乡的漂泊人来说，吹皱心中层层涟漪的，不仅是熟悉的儿时风景和故乡美食，更是记忆中的温婉的乡音以及绵绵长长的乡愁。

2004年7月份的那一次返乡之旅如今常常在我记忆中循环播放：那年七月十四，是父亲七十大寿，哥哥姐姐们准备为父亲在家乡举办一个庆祝酒宴。接到姐姐的电话，我们一家三口就匆匆地往家赶。从广州到衡阳，从祁东到过水坪再到羊角塘，经过十多个小时的辗转飞奔，我终于又回到了家乡小镇，又闻到了那熟悉的泥土的气息、花草的芬芳，还有那梦中常常呓语的乡音……

车子停靠在小镇车站，我们刚从车门口下来，就听不远处传来一声呼唤：“皮箩，我在果里，我来接你们了。”一声久违的“皮箩”像天籁一般，一下子把我从遥远的世界拉回到真真实实的乡村生活中，一声久违的“皮箩”几乎要烫出我的热泪。稍愣片刻，我抬头一看，站台的石柱旁站着白发苍苍的老龙钟的父亲，我顾不上妻儿和行李，穿过人流奔过去，抱住了我那亲爱的老父亲，脸红的一瞬，我伫立原地，嘴里喃喃道：“爸，才一年不见，你的头发全白了！”我紧紧地抱住父亲，静静地体验自己如一株禾苗一样，沐浴在浓郁的乡情乡音里，茁壮成长……

如今在异乡、在公司里，人们都称我为“苏先生”或“苏大叔”，但我的心里却总怀念那个土里土气而又普普通通的“皮箩”。每每回忆起幼时母亲那悠长的“皮箩，皮……箩，回来呷饭了……”呼喊声，心中就倍感温馨，甚至会泪流双颊。而父亲当年在校园里喊“皮箩”的声音，现在想来却是多么悦耳。二位老人如今已作古多年，我的“皮箩”正在不知不觉被岁月的尘土掩埋，现在，随着年岁的增加和离家日久，知道“皮箩”的人也越来越少了，但是我却渴望有人叫我一声“皮箩”。是呀，“皮箩”“皮箩”，奶名里有血浓于水的绵绵亲情呀！

我喜欢文人，更喜欢会做美食的文人，因为他们都是“风情万种”的人啊！

虚实相生诗意图

■李昂

虚实结合是中华诗词常用的表现手法，即是把对眼前现实生活的描写与回忆、想象结合起来，或把抽象的叙述与具体的描写结合起来。虚实结合可开拓诗的意境，为读者提供更广阔的审美空间。其表现形式又多种多样：

一曰具体为实，抽象为虚。王昌龄的《芙蓉楼送辛渐》：“寒雨连江夜入吴，平明送客楚山孤。洛阳亲友如相问，一片冰心在玉壶。”一二句点明送别的时间、地点，为实写；三四句议论，表明自己的志趣和处世态度，为虚写。李煜《虞美人》，‘问君能有几多愁’，‘几多愁’是虚；而‘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’是实，化虚为实，愁绪毕现。

二曰写景为实，抒情为虚。王维《元次山使安西》，首二句‘渭城朝雨浥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’为实写眼前之景，后两句‘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’则是抒发依依惜别之情。苏轼《题西林壁》，‘横看成岭侧成峰’二句为实写庐山风景，而‘不识庐山真面目’两句则为抒情兼议论。

三曰正面为实，侧面为虚。白居易《长恨歌》中，“回头一笑百媚生”是对杨贵妃美貌的正面实写，而“六宫粉黛无颜色”则是侧面衬托的虚写（详见《侧写之美》篇）。

四曰客观为实，主观为虚。王之涣《登鹳雀楼》首二句写的是“白日”“黄河”的实景，后两句则由实转虚，把客观景物和作者的心胸打成一片，抒发诗人远大的气度和抱负，并寄寓高瞻远瞩之理。黄庭坚《望江东》：“江水西头隔烟树。望不见、江东路。思量只有梦来去，更不怕、江拦住。灯前写了书无数。算没个、人传与。直饶寻得雁分付。又还是、秋将暮。”上阙写主人公伫立“西头”，望着江水“烟树”远眺“江东路”，是实写；“思量”两句是虚写，现

实生活中不能与亲人团聚，便希望在梦中实现。全篇用虚实相生手法，以表达主人公对远方亲人的思念。

五曰己方为实，对方为虚。王维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，首二句自己佳节思亲是实写，末二句想象家乡亲人思“我”是虚写，以表达“我”与“兄弟”们之间你也思念、我也思念的深情（详见《对写之笔》篇）。

六曰当前为实，追忆为虚。苏轼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，从开头“大江东去”起，整个上阙以及“故国神游”至篇末为实写，中间的“遥想公瑾当年……樯橹灰飞烟灭”为虚写。潘阆的《酒泉子》：“长忆西湖。尽日凭阑楼上望：三三两两钓鱼舟，岛屿正清秋。笛声依约芦花里，白鸟成行忽惊起。别来閒整钓鱼竿，思入水云寒。”首二句写作者长忆西湖，登楼眺望，末二句写收拾鱼竿，便欲归隐，均为实写。中间之写景则转入回忆，描摹往昔西湖之美景，为虚写。

七曰当前为实，未来为虚。李商隐《夜雨寄北》，“君问归期未有期，巴山夜雨涨秋池”，一二句以巴山夜雨衬托自己不能回家的愁绪，是实写；三四句“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”，设想来日与妻相聚共剪烛花、深夜长谈的欢乐场面，是虚写。

以上各篇都是虚实互见。但也有另外的情形，比如贾岛的《寻隐者不遇》，从字面上看，全诗四句皆是写实，但过访不遇之情跌宕变化，既含蓄地表现隐者之高洁，又透出作者之怅惘与仰慕，这又是实中见虚了。

如上所述，诗词因虚实相生而跨越了时空的距离，跨越了抽象与具象的距离。诗词的虚实相互渗透，相互融合，以达到虚中有实，实中有虚，虚实相生的境界，从而使内涵更丰，诗情更浓。

风情万种的人

■社会玲

文友閔先生在他的微信圈评论作家閔叶的小说《厨师课》时说：“千古好文章，总是说话。好好说话，读者买单了，就是好文章。”这是夸閔叶呢。閔先生还说：“厨艺真是艺术。能吃会做相当于风情万种。反之，不好吃也不会做相当于不解风情（最后缀了三个捂脸的表情包）。”閔先生文章写得好，菜也做得好，尤其擅做宁夏特产盐池羊肉，閔先生本是盐池人么。之所以文末有三个捂脸表情包，是因为这话有自夸的成分，他有点不好意思，谁好意思说自己“风情万种”啊？

本人非常赞同这两句话。一个人的文章好不好，读者才是最终的“评委”。读者喜欢，文章自然深得人心。读者不买账，文章就是一堆死文字。

关于文人与美食，古有袁枚、苏轼，今有汪曾祺、陆文夫等。袁枚的食单，一直以来都为喜欢美食的文人津津乐道。苏轼的“东坡肉”以及由此衍生出的“东坡肘子”“东坡豆腐”等，至今仍是江南一带的名菜。江苏已故作家陆文夫会不会做菜我不知道，但他写了一篇小说《美食家》，很精彩，我特别喜欢。汪曾祺喜欢吃，也会做，更会写。读汪老写他买菜做菜的文章，除了享受阅读的美感，还会勾起你肚里的馋虫来。

汪老讲究“粗菜细做”。比如他拌荠菜。荠菜要切碎且与切成米粒大的香干同拌，还要抟成宝塔状，上堆海米、蒜末、姜末，然后用一小茶杯，将酱油、醋、油调汁，上桌后浇上去，推倒“宝塔”拌匀开吃。吃者无不啧啧。菜是家常菜，但这一番操作下来，餐桌上除了色香味，还有一种风情和浪漫萦绕其间。汪老自语做菜最大的乐趣，是菜做好上桌后，看家人或客人吃得高兴，盘盘见底。又说，从这一点来讲，愿意做菜给别人吃的人是比较不自私的。

汪老的一些凉菜我也试着做过，什么凉拌小萝卜、拌菠菜、拌干丝等。做出来，卖相好看，滋味也不差。有时，我会在汪老做菜的基础上发挥一下。比如凉拌苦瓜时，我会炸一把花生米堆在拌成宝塔状的菜周围，菜顶放蒜末热油炸香，然后酱油醋等调料，浇到菜顶上。苦瓜和花生米同嚼，又苦又香又有嚼头，滋味别具一格，下酒更妙。凉拌西兰花时，西兰花切成一朵朵焯熟，花头朝下整齐码到一只小碗里压紧，然后把碗倒扣在盘子里，就有了一个黄绿相间的半圆。有一次居然扣出一个绝妙的图案来，四周一片黄绿色，中间深绿色图案活脱一幅中国地图，惊喜之余，我都不忍将酱油醋汁淋上去。

河北作家雪小禅是多方面的才女，文章、绘画、书法、戏曲、茶道、美食，样样热爱，样样拿得起。我之前是喜欢她的文章，后来则是喜欢整个人了。朋友或读者去看她，她就亲自下厨做饭吃。包饺子，蒸纯碱开花大馒头，焖排骨，红烧肉……用她从各地淘来的精美盘碗装了，大家围坐一起，一边大快朵颐，一边聊天说笑。小禅是活得又仙又烟火的女子。很欣赏她说的一句话：生活永远是第一位的。

山西美女老师田小满是我的qq好友。人的灵气都是天生的吧，小满既会写又会画还会做美食。小满的娟秀又不失风骨的小楷常令我爱恨交加，怎么可以写得这么好？她在一块拳头大的石头上画了一组春节晚会《只此青绿》的舞女，青绿衣裙，飘飘欲飞，身姿妖娆，美轮美奂。我一见就忙不迭地大叫：舍我吧！舍我吧！小满一秀美食，我就几个月都不敢晒我的餐桌。她那哪是菜呀，简直就是艺术品。小满作文，现代诗、律诗、词、百字令，信手拈来。

我喜欢文人，更喜欢会做美食的文人，因为他们都是“风情万种”的人啊！

一条四方凳子

■邓亚楠

我现居住在衡阳市区，家中有一条老旧的深红色四方凳子，说起这条凳子的来由，可谓情深意长。

从我知事起，爷爷家就有一张大红方桌，颜色较深，重量较沉，我们小孩子是搬不动的。方桌做工精致，用料是老樟木，材质坚硬，经久耐用。桌子四周还分别安装了一个小半圆弧形的吊板，家里来客多了，将吊板支撑起，就自然成一个大圆桌，可以多坐人。这个大红方桌，靠墙的上席方，配了两把雕花精美的圆形坐椅，一般是家里长辈或者尊贵客人坐的。另三方配的是三条长板凳。另外还做了四条四方凳子，客人多时，放在四个对角处，可增加四个人落座。

整个大红桌，椅子、凳子都被刷上深红油漆，摆在正堂屋里，非常大气雅观。家里来客人，坐桌喝酒吃饭，大伙都要对这个大红桌啧啧称赞一番。我问父亲得知，这个大红桌，出自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当时，奶奶卖了一窝大猪仔，家里有节余，爷爷请当地最有名气的师傅做的，据说足足做了半个月才大功告成。后来，据说方圆七八十公里人家，也难寻出两三张这样的桌子来。

经过长时间的淘洗，大红桌子和椅子、凳子，虽有磨损或掉漆现象，但因材质佳，做工精，刷漆好，反而更呈现出古色古香典雅之气，让人一看，就觉得通过烟熏火燎、人间烟火的洗礼，更加具有观赏感和实用性。

爷爷奶奶生育了我伯父、父亲及两叔叔四兄弟。四兄弟成家后，分别增添人丁，逐渐演变成一个大家庭。爷爷长年担任村支部书记，因此家里客人特别多。逢年过节，或者村里召开会议，爷爷家总是几桌人吃饭。奶奶总是不嫌麻烦，热情待客，将家里平时舍不得吃而储备的好菜好酒一股脑儿端上桌，供大家尽情享用。

一个大红桌，见证了爷爷奶奶从白手起家到家庭的殷实，家族昌盛，亲朋的繁多。

许多年后，爷爷奶奶过世。当时我叔伯们都进城定居，我父母还住在农村老家。大伙分割爷爷奶奶家产。天遂人愿，父亲分到大红桌，这可正中父母心愿。我母亲继承奶奶的衣钵真传，吃苦耐劳，勤劳能干，治家有方，热情好客，家里经常宾客盈门，高朋满座。母亲有句口头禅：“来的都是客，看得起我家才来进得屋，喝得酒吃得饭哈。”

千禧年后，我父母进城居住，父母亲特意将这个大红桌也搬到县城的新家。每逢周末或节日，我们三兄妹携家眷来父母串门，又经常坐在大红桌旁吃饭，一家人团团圆圆，尽享天伦之乐。茶余饭后，父亲经常将大红桌的故事讲给我们听，也顺便讲爷爷奶奶勤俭持家、真情待客的故事给我们听。父亲的用意很明显，就是要我们时刻不忘过去的苦难日子，忆苦思甜，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，努力奋斗，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。

后来，我从县城调至市区工作。我知道，从此离大红桌渐行渐远。于是我向父亲提出，我拿一条四方凳子去市区新家作纪念。父亲爽快答应。

现在我家都是新式家具家电，唯有我书房里这一条老旧的深红色四方凳子，显得古色古香，有点不协调。但我心里觉得非常踏实，这是爷爷奶奶留下来的古老董。不管社会多么发达，时代多么进步，光荣传统不能丢掉。

闲暇时光，我将这条四方凳子擦拭得干干净净，油光锃亮。偶尔坐在上面，我分明感受到祖辈、父辈的余温缕缕袭来，滋润自己宁谧的心灵！

一件短袖

■熊燕

朋友开了家服装店，中午下班后，我去帮忙。

我进店不久，一个30岁左右的男子扶着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太太走进来。听口音，两人是从外地来的。

老人识字，看了几件衣服的价格后，对男子说：“走吧，去别处看看。”

“就在这买吧，我看那件黑色的短袖就不错。”

老人摇头：“贵了。”

男子拿起一件衣服，看了看价格，说：“不贵呀，才一百多元，您以前的衣服也是这个价格。”

老人沉默了几秒，说：“以前是以前。”

男子奇怪了，说：“您最近怎么回事？不肯买衣，不肯买鞋，买双袜子还三思。这次咱们出来得匆忙，连换衣服都没带，您逛几个店了，却都嫌贵。”

老人望着男子，嘴唇动了动，半晌，说：“再逛逛吧，实在找不到便宜的，就去买套睡衣，晚上穿睡衣，将这衣服洗了，吹干，白天再接着穿。”

男子不理解，生气地说：“妈，您这是做什么？咱们家还没穷到买不起一件衣裳！”然后拿起他看中的那件黑色短袖，递给老人，固执地说：“去试试吧，我不想再逛了。”

老人没再说话，犹豫了会，进试衣间试衣。

我帮老人将试衣间的门关上时，听到老人幽幽地轻叹一口气说：“我下个月就73岁了，这个‘坎’若过不去，这衣服不浪费了吗？”

我的心猛地一颤，我想起母亲从70岁开始就不肯在我家过夜，每次都是来去匆匆。我每次给她买东西，她都推三阻四，我若不听她的，悄悄买了，她还